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56號

114年度新小調字第55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陳淵忠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556 號（114 年度新小調字第550 號）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4 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5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78元，然其中45,018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
01 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2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3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5 自出廠日112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10日，已
06 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,266元【計算
07 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45,018÷(4+1)÷9,00
08 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
09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45,018-9,004)×1/4×(0+5/
10 12)÷3,75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
11 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45,018-3,752=41,266】。據此，
12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53,526元（零件41,266元+工資5,807元+烤
13 漆6,453元=53,526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6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7 法 官 陳協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27 書 記 官 柯于婷